

【專題一】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國際動態及我國推動接軌情形

林育安（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基金會於 2021 年 11 月新設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ISSB 於 2023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分別稱 IFRS S1 及 IFRS S2)，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 亦同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許多國家已著手評估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下稱 IFRS 永續準則)，ISSB 為協助提升各地區之永續揭露能力，已展開一系列能力建構計畫，俾利全球使用 IFRS 永續準則，形成全球一致並具可比性之永續揭露生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IOSCO會員,參考國際間作法及考量我國企業永續能力,充分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已於2023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成立專案小組協助企業順利接軌IFRS永續準則,本文將就ISSB能力建構相關措施、各國永續資訊揭露發展及我國專案小組協助企業接軌之進展,期望使讀者進一步瞭解國際動態及金管會所推行之永續資訊揭露政策。

貳、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能力建構相關措施

現階段多數國家對於永續資訊揭露尚無強制規範,隨著國際趨勢已從企業自願揭露發展為法規強制揭露,許多國家刻正檢討或建立其永續揭露制度,又部分開發中國家或新興經濟體永續發展成熟度及揭露能力不足,接軌IFRS永續準則時可能面臨重大挑戰,為使IFRS永續準則為多數地區所採用而成為全球永續資訊揭露之基準,ISSB陸續發布文件、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持續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以解決企業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面臨之困難,使投資人熟悉IFRS永續準則內涵,並協助主管機關發展接軌IFRS永續準則政策及路徑圖(roadmap),以下簡述ISSB刻正進行之能力建構相關措施:

一、發布相關文件

(一) 教育文件(educational material)

- 1、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自然及社會面向(2023年12月):IFRS S2要求企業揭露氣候相關之風險及機會,企業在辨認該等風險或機會時可能也會發現相關之自然(如水資源或森林砍伐)及社會經濟(如過渡至低碳經濟之公正轉型)議題,許多利害關係人關心當企業依IFRS S2進行揭露時,是否及如何考量上開相關之自然及社會面向,爰ISSB於此教育文件透過3則釋例協助企業思考如何進行相關揭露:

(1) 氣候相關風險資訊之細分 (自然面向)：

公司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將小麥磨成麵粉出售予客戶，該企業於地區 1 及地區 2 種植小麥，亦向外購買於地區 1 種植之小麥。種植小麥仰賴水源，地區 1 之缺水壓力較高，公司預期氣候變遷會導致降雨型態改變，導致水資源缺乏，預期地區 1 缺水情形將更嚴重，導致小麥生產及外購之成本提高。公司辨認水資源缺乏是其面臨之氣候風險，將影響公司的展望，為使投資人知悉公司曝險於缺水之情況，公司按缺水壓力地區區分生產及外購小麥之數量，可提供有用資訊予投資人。

	高缺水壓力之地區 (地區 1)			其他地區 (地區 2)		
合計數	生產數	外購數	合計數	生產數	外購數	合計數
E=C+D	A	B	C=A+B	D	NA	D

(2) 揭露公司回應氣候相關機會之資訊 (自然面向)：

公司從事林業之種植及砍伐，並將木材銷售予建設公司。因建設業屬高碳排產業，故近年來許多新法令、建築規範或準則逐漸要求減碳，相較於鋼鐵及水泥等高碳排材料，木材碳排量較少且有固碳效果，可符合上開法令規範的要求，故市場上對於木材的需求增加，公司評估其展望將受到此趨勢所帶來之商機。

公司依 IFRS S2 第 14 段 (a) 規定揭露其如何應因市場需求之成長，說明公司擁有之林地皆經過第三方認證符合永續方式經營，如低碳排、保護生物多樣性及合適之土地使用，並說明相關法令規範要求建設業減碳，故其客戶願以更高價格購買經認證之木材；依 IFRS S2 第 23 段及第 32 段規定，公司考量 IFRS S2 的行業指標指引 (林業管理)，揭露公司

林地通過第三方認證符合林業管理準則之比率及面積分別為 100% 及 X00,000 英畝。另公司揭露刻正取得土地進行造林並將經過認證，以擴大產量，亦同時說明可能因為市場競爭造成木材產品價格及對林地取得成本之波動。

(3) 揭露公司回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資訊 (社會面向)：

公司從事電力事業與發電，運用石化燃料及可再生資源發電後將電賣給當地客戶。公司為配合國家自定貢獻 (national determination contribution) 制定 20XY 年的減碳目標，為達成此目標，該公司將於 20X0 年前逐步淘汰燃煤發電廠並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比率，目前該公司所屬燃煤發電廠之員工約 X00 位，而附近煤礦場之員工共 X,000 位。公司在邁向減碳目標的同時，將以公正轉型 (just transition) 方式過渡至低碳經濟，即確保當地就業機會並兼顧所有人權益為目標，公司也預期未來法規要求公司需以此模式進行轉型。因此，公司評估若無法達成公正轉型可能產生法規及聲譽風險，將影響公司的展望。

公司依 IFRS S2 第 10 段及第 14 段 (a) 規定揭露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之人力管理與氣候風險之關聯及相關計畫，公司揭露將燃煤發電廠員工轉任再生資源發電廠之計畫，說明轉任及訓練計畫之類型及範圍，並說明與工會合作發展出合適之退休計畫及優退方案，及該等計畫與方案之類型、範圍、預期成本；公司依 IFRS S2 第 33 段揭露其所設定之量化目標，將於 20X0 年前將燃煤發電廠 X00 位員工中 X% 轉任至其他部門，並說明如何達到此目標。另公司亦說明如何與當地主管機關及工會代表合作，以因應當地因煤炭需求下降導致之失業問題。

2、使用 SASB 準則以符合 IFRS S1 規定 (2024 年 2 月)

IFRS S1 要求企業於辨認重大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時應考量 SASB 準則之揭露主題，決定揭露永續相關資訊時亦應考量 SASB 準則之指標，為協助企業運用 SASB 準則以符合上開規定，ISSB 發布教育文件，運用四個步驟說明：

- (1) 辨認攸關之行業準則：SASB 準則共有 77 個行業準則，企業可運用 SASB 網站查詢主要行業分類，作為辨認行業之起始點，可參考行業描述 (industry description) 協助判斷該行業準則是否適合，若企業從事之活動不限一行業 (如垂直整合或多角化經營)，使用多個行業準則可讓企業妥適描述其所面臨之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
- (2) 辨認攸關之揭露主題：擇定適用之行業準則後，於該行業準則中檢視揭露主題 (disclosure topic)，揭露主題係描述營運活動之特定風險及機會，每一揭露主題皆有主題彙總 (topic summary) 說明該主題影響該行業展望之原因，企業可運用揭露主題判斷其營運活動是否有該風險及機會並考量其適用性。
- (3) 辨認攸關之指標：擇定適用之揭露主題後，檢視揭露主題 (可能有 2 個以上) 之指標，該指標可用來展現揭露主題績效相關之資訊，可協助企業判斷特定永續風險及機會應揭露之資訊並考量其適用性，另每一行業準則皆有活動指標 (activity metric)，活動指標係用以量化企業活動或營運規模，有助於指標資訊標準化及比較。
- (4) 運用技術協定發展揭露資訊：擇定指標後，即可依技術協定發展指標要求揭露之資訊，技術協定係說明指標定義、範圍、

表達方式(量化或質性揭露)及衡量單位等。

(二) 與其他準則或揭露架構之比對

1、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與TCFD建議之比較(2023年7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前於2017年推動成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追蹤全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進度，許多企業已編製TCFD報告，今IFRS S2已將TCFD四大核心及11項揭露建議整合至準則內容，爰FSB於2023年7月宣布TCFD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由IFRS基金會接管對公司氣候相關揭露進展情況之監督，為協助利害關係人理解TCFD及IFRS S2差異，ISSB發布比對文件，TCFD之規範多已納入IFRS S2規定，爰符合IFRS S2規定者亦符合TCFD揭露建議，兩者主要差異簡要說明如下：

- (1) **文字敘述不同**：IFRS S2使用不同文字敘述表達與TCFD建議相同之意涵，惟實質內容係與TCFD建議相同。
- (2) **IFRS S2要求揭露更多詳細資訊**：IFRS S2對部分TCFD建議揭露內容要求提供更詳細資訊，例如敘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時，需進一步說明該等風險及機會集中於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處；敘述辨認及評估風險程序時，IFRS S2要求需揭露辨認風險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參數、是否及如何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風險、流程是否有變動。
- (3) **IFRS S2與TCFD規定不同**：主係IFRS S2有額外規定及指引，例如辨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時需考量產業基礎指引之揭露主題，TCFD無此要求；TCFD僅規定於揭露氣候韌性

考量不同情境並應包括 2° C 或更嚴苛的情境，未特別要求就情境分析揭露相關資訊，IFRS S2 則無指定情境，惟要求揭露情境分析相關資訊，如重大不確定性之領域、調整或調適策略之能力及情境分析之方式及時點；IFRS S2 對溫室氣體揭露之方式有額外之規定並提供範疇三衡量架構之指引。

2、使用 GRI 準則及 ISSB 準則時，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互通性 (2024 年 1 月)

ISSB 於 2022 年 3 月與 GRI 準則發布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加強永續資訊之相容及互通性，以減輕公司重複揭露之負擔。GRI 準則發布機構於 2023 年 7 月宣布於新加坡設立永續創新實驗室 (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 Lab)，與 IFRS 基金會合作致力於提升企業之永續報導能力。為讓企業能更有效率地同時適用 GRI 準則及 IFRS 永續準則，2 個準則制定單位共同合作比對 IFRS S2 與 GRI 305「排放」，此份文件列出兩準則一致之規定、適用上可能一致之揭露內容及不同之規定，比對結果發現 2 準則於溫室氣體揭露方面係高度一致 (a high degree of alignment)，亦即使用 GRI 準則揭露溫室氣體資訊之企業亦有能力依 IFRS S2 規定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三) 首次採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IFRS 永續準則之地區指引概要

為協助各國主管機關設計及規劃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並透過填寫規格一致國家概述 (jurisdictional profiles) 協助資本市場、監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瞭解各國接軌情形，爰 ISSB 於 2024 年 2 月發布首次採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IFRS 永續準則之地區指引概要 (Preview of the Inaugural Jurisdictional Guide for the adoption or other use of ISSB Standards，下稱採用指引概要)，並預計於 2024 年 5 月正式發布採用指引完整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1、協助主管機關規劃接軌政策之指引：ISSB 建議各國主管機關制定接軌計畫時，應先辨認接軌之政策理由 (policy rationale)，例如充分揭露有助於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有助增加外資投資或降低本國企業赴外編製永續資訊成本等，並於考量當地法規及政策架構、市場參與人之準備程度及永續報導之成熟度等因素，決定適用對象、期程及接軌方式後發展接軌藍圖 (roadmap)。
- 2、國家概述 (jurisdictional profiles)：為協助資本市場利害關係人及各國主管機關瞭解當地永續揭露之進展，並有助於 IOSCO 掌握各國接軌情形及能力建構，ISSB 設計國家概述格式以表達各國接軌情形，並提出法制現況、接軌程度、適用對象及公眾責任個體 (publicly accountable entities) 適用程度、揭露位置、報導個體、雙重報導 (dual reporting, 是否需同時依當地永續準則及 IFRS 永續準則揭露)、生效日期、過渡期放寬措施 (採用之豁免及期間)、當地修正 (jurisdictional modifications, 是否有與 IFRS 永續準則不同之規定) 及額外揭露要求等 11 項接軌計畫之特徵，各國於確定其接軌計畫後依上開特徵編製國家概述。

(四) 未來擬發布之文件：ISSB 將持續製作相關文件協助提升各國永續揭露能力並推廣各國適用 IFRS 永續準則，未來將發布「與 ESRS 相容性」、「重大性」、「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比例原則」、「情境分析 / 韌性評估之揭露」等文件。

二、成立相關工作小組

(一) 能力建構夥伴關係架構 (Partnership Framework for Capacity Building，下稱 PF)

企業之永續揭露能力係各國評估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之重要關

鍵，IFRS 基金會考量部分開發中國家或新興經濟體永續發展成熟度及揭露能力不足，前於 2022 年埃及沙姆沙伊赫氣候峰會（COP 27）中宣布成立 PF，自 2022 年開始透過為期 5 年（至 2027 年）之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計畫，透過教育資源分享、依地區或產業舉辦倡議及議合、財務或技術支援、提供政策工具降低接軌門檻（如提供教育文件之翻譯內容）等資源，使市場參與者能充分瞭解準則內容進而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並確保多方意見於 ISSB 永續準則制定過程中得以被充分反應，目前由會計師協會、準則制定單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國轄下相關單位等近 35 個組織參與。IFRS 基金會於 2023 年 12 月成立之永續知識平台（Sustainability Knowledge Hub），即係透過 PF 運作之產出，可於該平台取得訓練教材、實務指引及工具、線上研討會或研究報告等資料。

（二）過渡期導入小組 (Transition Implementation Group, TIG)

IFRS 基金會成立 TIG，提供討論平台讓利害關係人可將其導入所面臨的問題與 ISSB 分享，透過問題討論可協助 ISSB 決定提供妥適之協助，目前由 ISSB 副主席 Sue Lloyd 擔任 TIG 主席，共有 17 個成員，其中 13 位為編製者（企業），4 位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且各洲皆有代表。ISSB 鼓勵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適用疑義至 TIG 討論，但該疑義需與適用 IFRS S1 及 S2 相關，且在實務作法上分歧且影響範圍較廣，TIG 收到適用疑義後，將初步依上開條件篩選並排序，於 TIG 會議進行討論，TIG 不會發布相關指引，但將會議結論提供外界參考。

參、國際永續資訊揭露發展

一、英國：預計 2024 年 7 月前完成 IFRS S1 及 S2 認可及制定英國永續揭露

規範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並修正其上市規則，預計自 2025 會計年起適用 (自 2026 年起揭露)。

二、新加坡：

(一) 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監理局及新加坡證交所法規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Regulation, SGX RegCo) 於 2024 年 2 月發布氣候報導及確信路徑圖 (Climate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Roadmap)，將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並分階段導入，上市公司自 2025 會計年度 (2026 年揭露) 需申報氣候相關揭露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CRDs) (含溫室氣體排放)，惟範疇三延後一年揭露，並自 2027 會計年度起對範疇一及二進行有限確信；營收超過 10 億新幣且資產超過 5 億新幣之非上市公司自 2027 會計年度適用，範疇三於 2029 年前揭露，自 2029 會計年度起對範疇一及二進行有限確信。

(二) SGX RegCo 已於 202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文件「永續報導：強化一致性及可比較」，就上市規則中有關 CRDs 接軌 IFRS 永續準則對外徵詢意見，徵求意見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三、日本：

(一) 日本金融廳前已授權由其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永續準則委員會 (SSBJ) 研訂以 IFRS 永續準則為基準之國內永續報導準則，SSBJ 前於 2023 年 3 月公告其接軌 IFRS 永續準則方向，預計於 2024 年 3 月底前發布草案，2025 年 3 月底前正式發布準則，至於適用年度待日本金融廳決定。

(二) SSBJ 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發布草案對外徵求意見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該準則草案主係以 IFRS 永續準則內容訂定，準則架構之安

排上分為通用 (universal) 準則及主題 (theme-based) 準則，並將 IFRS S1 內容拆為 2 個準則，就四大核心內容設計為主題準則第 1 號「一般揭露」，四大核心以外內容 (如重大性、報導個體、揭露位置等) 獨立為通用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應用」，準則草案內容亦配合其國家情形有特別規定，擇要說明準則草案與 IFRS 永續準則差異內容如下：

- 準則草案明定適用之 SASB 準則係指 2023 年 12 月版本，若未來 IFRS 基金會修正 SASB 準則，在 SSBJ 修正準則前，企業「得」適用最新版本之 SASB 準則。
- 溫室氣體部分：
 - 依日本法規需申報溫室氣體之企業，應使用最近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排放資訊進行揭露。
 - 需揭露範疇一至三之合計數。
 - 若使用非 GHG Protocol 方法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係屬重大，需分別揭露依 GHG Protocol 及非 GHG Protocol 方法計算之溫室氣體。
 - 除按非 GHG Protocol 方法計算範疇三且無法按類別揭露外，企業範疇三應按 GHG Protocol 範疇三準則 15 類別分別揭露。
 - 有關揭露有助使用者瞭解範疇二之合約工具之必要資訊，得選擇揭露市場基礎 (market-based) 範疇二資訊。
- 企業依營運當地法規需揭露特定指標，而該指標計算期間與永續報導期間不同時，若符合下列要件，則企業仍可揭露該指標：
 - 指標計算之期間長度與永續報導及相關財務報表之期間相

同。

■ 揭露所依據之法規及該法規規定之計算期間。

■ 若計算期間最後一日至永續報導期間最後一日有重大事件與情況變動，需揭露該事件或情況變動之影響。

● 若高階管理階層薪酬未納入氣候相關考量，需說明該事實；若高階管理階層薪酬已納入氣候相關考量，惟亦考量其他因素，企業可說明該事實。

四、香港：

(一) 香港交易所於 2023 年 4 月發布「ESG 架構下強化氣候相關揭露」草案，預計以 IFRS S2 為基準修正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強制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他永續主題可採「遵循或解釋」，氣候相關揭露可於永續報告書 (ESG report)、個別報告 (須與年報同時公告申報) 或年報中揭露，預計上市公司自 2025 會計年度適用 (自 2026 年起揭露)，另考量公司準備時程，就氣候主題之財務影響、溫室氣體範疇 3、部分跨業別指標 (如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對企業相關資產及營運活動之影響金額及比重、風險相關之資本支出)，前 2 年給予過渡措施，允許用質化揭露並說明未來完整揭露之計畫、時程及進度；又考量碳交易市場尚未成熟，草案未要求已運用碳價格之公司揭露內部碳價格相關資訊；現階段公司未必能力辨認氣候相關機會，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揭露其已辨認之氣候相關機會資訊。

(二) 香港交易所預計將參考 ISSB 發布之採用指引於 2024 年度正式發布其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五、澳洲：

(一) 澳洲財政部前於 2023 年 6 月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徵詢文件，就氣候揭露之規劃對外徵詢意見，嗣於 2024 年 1 月提出法律修正草案對外徵詢意見，適用對象需依澳洲永續報導準則於年報中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公司法規定需申報年報之大型公司」依合併營收、合併資產及受僱員工分為 3 個群組，分別自 2024、2026 及 2027 年之 7 月 1 日起適用；資產管理規模大於 50 億澳幣之「資產管理業者」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同時受公司法規定申報年報及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導法規定申報排放資訊者」依排放量分二階段適用，分別自 2024 年及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惟該法律修正草案就將第一階段 (2024 年 7 月 1 日) 延後一年適用以提升報導品質之可行性對外徵詢意見。

(二)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前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澳洲永續報導準則 -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該準則草案主係以 IFRS 永續準則內容訂定，並配合澳洲情形有特別規定，例如韌性分析需使用 2 個情境以上且其中一個情境需使用氣候變遷法設定之目標一致、優先使用該國法規相關估計及衡量架構計算範疇一及二，另該準則草案未要求適用 SASB 行業指標及依類別揭露範疇三。

六、美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前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發布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提案，並於 2024 年 3 月 6 日正式發布最終規定，自 2025 會計年度起分階段適用，擇要說明揭露規定如下：

(一)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1、極端天氣事件及其他自然狀況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企業因颶風、洪水、乾旱、野火、異常溫度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相關「費用或損失」及「資本支出」，若該「費用或損失」之合計金額達美金 10 萬元及「稅前損益」1%，或該「資本支出」達美金 10

萬元及「股東權益」1%以上，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包括氣候事件描述、影響金額等，並將影響金額依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細分，惟無須歸屬至各個極端天氣事件及其他自然狀況。

- 2、碳抵消 (carbon offset) 及再生能源憑證 (renewable energy credit) 資訊：若使用碳抵消及再生能源憑證係企業達成其氣候目標之重要措施，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碳抵消及再生能源憑之相關資本支出、費用及損失金額。
- 3、財務報表估計值及假設：若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受氣候相關事件及轉型活動的影響，應揭露說明該等氣候風險事件及轉型活動如何影響財報估計值及假設。

(二) 於年報其他申報文件 (財務報表以外) 中揭露

- 1、TCFD 四大核心內容：治理方面，需揭露董事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監督及管理階層所扮演之角色；策略方面，應揭露對企業策略、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及該等風險之實際與預期影響，若已採取減緩或適應之措施，應揭露該等措施 (包括轉型計畫、情境分析及內部碳價格)、相關之重大支出及對財務報表估計值及假設之影響；風險管理方面，應揭露企業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氣候風險之流程，並說明如何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目標方面，企業應揭露對於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目標資訊，包括為達成目標所產生之重大支出及對財務報表估計值及假設之影響。
- 2、溫室氣體：大型加速申報公司及加速申報公司須揭露範疇一及二資訊，並訂有重大性揭露門檻 (沿用財務重大性標準)，另考量推動初期，允許企業得展延至隔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申報溫室

氣體資訊，且無需揭露範疇三資訊。另逐步提高範疇 1 及 2 資訊確信程度之規範，惟僅要求大型加速申報公司最終須取得「合理確信」。

適用對象 適用年度	溫室氣體以外之氣候相關資訊		溫室氣體範疇 1 及 2 資訊		
	財報附註資訊 財報以外資訊	財報以外特定 資訊 (註)	揭露	有限確信	合理確信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6 年	2029 年	2033 年
加速申報公司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31 年	N/A
小型報導公司、新興成長公司及非加速申報公司	2027 年	2028 年	N/A	N/A	N/A

註：特定資訊係指公司減緩或調適氣候風險、轉型計畫、達成目標所產生之重大支出及對財務估計值及假設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質性及量化資訊。

肆、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準則推動情形

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上市櫃公司自 2026 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準則，於年報中揭露永續資訊並與年度財務報表同時公告。為協助企業順利接軌，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初成立專案小組，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各分組已完成工作內容及 2024 年度預計完成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分組 -IFRS 永續準則之採用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一) 已完成 IFRS S1 及 S2 主文之翻譯及對外徵詢意見，並完成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相關揭露規定之差異分析。
- (二) 2024 年度預計完成 IFRS S2 與 TCFD 差異比較文件、IFRS S1 及 S2 全文翻譯 (包括 IFRS S2 行業基礎指標)，並陸續蒐集 ISSB 發布之指引及教育文件。

二、第二分組 -IFRS 永續準則之導入 (證券交易所)：

- (一) 已協助蒐集外界疑義製作 IFRS 永續準則問答集，並放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 (二) 2024 年度將持續就外界疑義製作問答集、完成 IFRS 永續準則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溫室氣體盤查參考指引及 IFRS S2 實務指引與揭露範例。另第二分組亦將視實務需求將 ISSB 發布教育文件等重要內容納入我國實務指引或範例中。

三、第三分組 - 法規及監理機制之調整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一) 已盤點未來需配合修正之法規，如年報、內控及財報相關規定，並逐一依規劃期程檢討修正。
- (二) 2024 年度預計完成修正年報準則簡化年報應揭露事項、修正內控準則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之相關內控制度。

四、第四分組 - 宣導及訓練 (櫃檯買賣中心)：

- (一) 於 2023 年 8 月底設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下稱永續準則接軌專區)，將接軌藍圖、外界常見問答集等相關資訊將放置該專區，嗣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4 場宣導會加強宣導，並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於該專區推出客製化查詢專屬路徑圖，可讓上市櫃公司清楚了解各項永續相關推動工作之時程，包括：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接軌 IFRS 永續準則、永續報告書編製等，另第四分組亦將 ISSB 永續知識平台之連結置於永續準則接軌專區，供外界參考。
- (二) 2024 年度預計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IFRS 宣導會，並加強 IFRS 永續準則導入計畫及內控建置之宣導。

伍、結語

隨著 ISSB 正式發布 IFRS 永續準則，暨 IOSCO 認可 IFRS S1 及 S2 並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接軌 IFRS 永續準則，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皆已研議相關規範，永續資訊不再是企業可選擇自願揭露資訊，國際趨勢已由全球倡議逐漸落實到法規層面，金管會考量國際趨勢及國內永續能力，已於 2023 年發布我國接軌時程，俾利企業有足夠時間準備，企業應儘速瞭解此套準則之相關規定；另第一階段適用之上市櫃公司將於 2026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永續準則，建議企業應儘速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比對現行已揭露永續資訊及未來應揭露資訊之落差、盤點所需建置或修改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擬定 IFRS 永續準則接軌計畫。金管會亦將陸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企業接軌，企業可善用「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取得相關指引、問答集或實務範例等資源，俾利順利接軌 IFRS 永續準則，提供具高品質、可靠及可比較性之永續資訊。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